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3层A308室



**KMT TECHNOLOGY**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b>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 <b>4</b>  |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4         |
| （二）发行价格.....                                                      | 4         |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4         |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5         |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9         |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9         |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9         |
| <b>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b>                                          | <b>15</b> |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5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6        |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8        |
|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 19        |
| <b>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b>                                            | <b>19</b> |
| <b>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b>                              | <b>19</b> |
| <b>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b>                                 | <b>22</b> |
| <b>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b>                               | <b>24</b> |
| <b>七、备查文件.....</b>                                                | <b>25</b> |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br>发行人、康美特 | 指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0,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6,667.5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6.35 元/股。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挂牌至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并未形成持续市场公允价格。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无历史可比定向发行价格。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23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085,014.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59,719.22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之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的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每股收益为 0.23 元。按发行价格每股 6.35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7.61 倍，市净率为 5.29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 14 条，增加“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4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拟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200,000  | 33,020,000 | 现金   |
| 2  |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0,000  | 16,637,000 | 现金   |
| 3  |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0,000  | 10,033,000 | 现金   |
| 4  |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00  | 6,985,000  | 现金   |
| 合计 |                         | 10,500,000 | 66,675,000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拟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6591），其基金管理人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99）。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18224311K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维佳）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11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2035年1月1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4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3月4日至长期                                                                                                                                                                                                             |

## （2）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6669），其基金管理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79）。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344155583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长振）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3FA03-06-1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新材料创业企业孵化；创业投    |

|      |                                  |
|------|----------------------------------|
|      | 资。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

### （3）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755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61）。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347WMF4A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宇）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N6 区（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 企业类型     |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4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

### （4）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98）。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318343222H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琦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楼 4 层 401 内 4149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4 日                                                                                                                                                                                                                                                   |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中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中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

存股东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葛世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业务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市场的快速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项目及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偿还银行贷款 | 2,500.00 | 37.50       |
| 2  | 偿还股东借款 | 偿还股东借款 | 846.00   | 12.6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3,321.50 | 49.82       |
| 合计 |        |        | 6,667.50 | 100.00      |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 2,500 万元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其中：

①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15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履约合同及日常经营支出。

②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46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活动费用支出。

③2017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9435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给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行为；不存在银行贷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银行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还款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后，能够显著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营运水平。具体表现在：

①减少财务支出：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银行借款规模一般维持在较高水平，经审计的 2015 年末、2016 年末借款余额分别为 3,980.00 万元、3,50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息支出

分别为 339.85 万元、371.14 万元。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显著改善资本结构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现有债务结构中，部分借款需在 2017 年陆续到期偿还，如果公司资金面持续趋紧，后续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将加大，且未来获得贷款的利息费用如果上升，将加重公司的财务压力。

## ②改善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增长，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对公司快速发展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融资空间，削弱公司举债能力，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经审计，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6%、45.47%。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债务风险，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偿还股东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 846.00 万元偿还股东借款。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上升，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35.18%，偏高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支出产生了影响。为了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税费和支付职工薪酬等公司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与股东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约定借款利率为 4.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尚未偿还资金累计余额为 846.48 万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股东借款 846.00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 3,321.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整体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由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增长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7.51 万元、11,444.55 万元和 19,457.37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8.13%。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

品 LED 有机硅封装胶、高分子微发泡材料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预计今后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现金流压力会逐步加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一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运转资金压力。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为开拓与快速布局全国市场，开发新的上下游资源，需要引进和激励高端人才、完善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因而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对以后的工作进行战略部署。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资金，公司将加强对新客户资源、新细分市场的开发，维持并扩大公司现有的市场占用率，并通过与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合作，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获得逐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及预计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提出，公司使用销售收入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了测算。

#### 1) 测算假设与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供应链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选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等五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对销售收入变动较为敏感的流动资产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五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对销售收入变动较为敏感的流动负债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以及预测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百分比，系按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末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计算得出。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营运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量-前一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本次测算根据公司合理预计未来两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5%，系综合考虑公司近年的盈利水平、业务增长情况和行业发展态势所预估的增长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 2015      | 2016      | 2014 年~2016<br>年平均销售百分比 | 2017      | 2018      |
|---------|-----------|-----------|-----------|-------------------------|-----------|-----------|
| 营业收入    | 10,197.51 | 11,444.55 | 19,457.37 | -                       | 24,321.71 | 30,402.14 |
| 收入增长率   | 38.13%    |           |           |                         | 25.00%    |           |
| 经营性资产   | 4,997.01  | 9,357.64  | 11,261.99 |                         | 15,294.12 | 19,117.64 |
| 货币资金    | 168.93    | 1,464.72  | 753.76    | 6.11%                   | 1,485.97  | 1,857.46  |
| 应收票据    | 285.24    | 1,222.36  | 925.94    | 6.08%                   | 1,478.49  | 1,848.12  |
| 应收账款    | 3,727.75  | 5,225.03  | 6,301.29  | 38.20%                  | 9,290.56  | 11,613.19 |
| 预付款项    | 142.05    | 62.36     | 76.60     | 0.78%                   | 189.02    | 236.28    |
| 存货      | 673.05    | 1,383.17  | 3,204.39  | 11.72%                  | 2,850.08  | 3,562.60  |
| 经营性负债   | 824.20    | 2,917.66  | 4,528.98  |                         | 4,609.18  | 5,761.47  |
| 应付票据    | 99.20     | -         | 556.42    | 1.28%                   | 310.71    | 388.39    |
| 应付账款    | 424.99    | 2,192.75  | 2,785.50  | 12.55%                  | 3,051.83  | 3,814.79  |
| 预收款项    | 56.17     | 70.27     | 154.22    | 0.65%                   | 158.69    | 198.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93     | 350.20    | 536.41    | 2.25%                   | 546.26    | 682.82    |
| 应交税费    | 149.90    | 304.44    | 496.43    | 2.23%                   | 541.68    | 677.10    |
| 营运资金需求  | 4,172.81  | 6,439.98  | 6,733.01  |                         | 10,684.94 | 13,356.17 |
| 营运资金缺口  | -         | -         | -         | -                       | 3,951.93  | 2,671.23  |
| 外部资金总缺口 |           |           |           |                         | 6,623.16  |           |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6,623.16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321.50 万元，剩余短缺资金公司将考虑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等其他方式解决。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本次募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可满足公司因规模扩大、人力成本增加、业务拓展投入加大等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并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3,037,200 | 34.96   | 22,024,800 |
| 2  | 张伟               | 20,147,400 | 21.32   | -          |
| 3  | 葛世立              | 15,498,000 | 16.40   | 11,623,500 |
| 4  | 陈志强              | 8,731,800  | 9.24    | 6,548,850  |
| 5  |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80,000  | 4.00    | -          |
| 6  |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80,000  | 4.00    | -          |
| 7  |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402,000  | 3.60    | -          |
| 8  |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 2,778,300  | 2.94    | -          |
| 9  | 周良               | 1,719,900  | 1.82    | 1,289,925  |
| 10 | 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20,600  | 1.08    | -          |
|    | 合计               | 93,895,200 | 99.36   | 41,487,075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3,037,200 | 31.46   | 22,024,800 |
| 2  | 张伟            | 20,147,400 | 19.19   | -          |
| 3  | 葛世立           | 15,498,000 | 14.76   | 11,623,500 |
| 4  | 陈志强           | 8,731,800  | 8.32    | 6,548,85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5  |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200,000  | 4.95    | -          |
| 6  |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80,000  | 3.60    | -          |
| 7  |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80,000  | 3.60    | -          |
| 8  |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402,000  | 3.24    | -          |
| 9  |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 2,778,300  | 2.65    | -          |
| 10 |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0,000  | 2.50    | -          |
|    | 合计                      | 98,974,700 | 94.26   | 40,197,150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股票发行前      |        | 股票发行后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886,900 | 15.75  | 14,886,900  | 14.18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612,925  | 2.77   | 2,612,925   | 2.49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35,513,100 | 37.58  | 46,013,100  | 43.82  |
|         |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 53,012,925 | 56.10  | 63,512,925  | 60.4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3,648,300 | 35.61  | 33,648,300  | 32.05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838,775  | 8.30   | 7,838,775   | 7.47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 41,487,075 | 43.90  | 41,487,075  | 39.51  |
| 总股本（万股） |                | 94,500,000 | 100.00 | 105,000,000 | 100.00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世立，因葛世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包含实际控制人葛世立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667.50 万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和债务风险降低，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有机硅封装材料、环氧树脂封装材料、高分子微发泡材料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有机硅封装材料、环氧树脂封装材料、高分子微发泡材料等。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世立；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葛世立。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葛世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498,000 | 16.40   | 15,498,000 | 14.76   |
| 马 静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黄 强 | 董事        |            |         |            |         |
| 陈 垒 | 董事        | -          | -       | -          | -       |
| 张春来 | 董事        | -          | -       | -          | -       |
| 陈志强 | 董事        | 8,731,800  | 9.24    | 8,731,800  | 8.32    |
| 周 良 | 董事        | 1,719,900  | 1.82    | 1,719,900  | 1.64    |
| 何 辉 | 监事        | -          | -       | -          | -       |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李振忠 | 监事     | -          | -       | -          | -       |
| 王 宇 | 监事     | -          | -       | -          | -       |
| 张晓宇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合计  |        | 25,949,700 | 27.46   | 25,949,700 | 24.71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10                | 0.21                |
| 净资产收益率（%）            | 19.42               | 10.68               | 12.2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2                | 0.06                | 0.19                |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万元）              | 20,652.93           | 17,253.91           | 27,320.43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1,261.05           | 9,151.80            | 17,928.55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0                | 0.96                | 1.71                |
| 资产负债率（%）             | 45.47               | 46.96               | 34.38               |
| 流动比率（倍）              | 1.36                | 1.72                | 2.12                |
| 速动比率（倍）              | 0.96                | 1.42                | 1.04                |

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期末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1、本次发行前 2016 年、2015 年数据按照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500,000 股计算；2、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 105,000,000 测算。

####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后可以自由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康美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康美特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康美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康美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康美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八）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本次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康美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康美特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也不存在前次募集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十六）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康美特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开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十九）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对象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结论性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合规。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之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监管问答》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等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葛世立

马 静

黄 强

陈 垒

张春来

陈志强

周 良

全体监事签字：

何 辉

李振忠

王 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世立

马 静

张晓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4 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